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97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楊民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6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2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石龍（以下逕稱劉石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上午10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連結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361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與由劉石龍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76,926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37,576元、鈹金費用24,846元、烤漆費用14,50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劉石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2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求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而
10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
11 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76,926元（包括零件費用37,5
12 76元、鈹金費用24,846元、烤漆費用14,504元），並依保險
13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輛
14 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5 登記聯單1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原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
17 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75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高都汽車股
18 份有限公司鳳林服務廠估價單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至
19 35頁、第55至6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24 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25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26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27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28 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9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30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31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1 已明文規定。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
02 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而
03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04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05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劉石
06 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
07 劉石龍維修費用76,926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
08 代位劉石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2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3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4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76,926元
15 （包括零件費用37,576元、鈹金費用24,846元、烤漆費用1
16 4,504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7 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8 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9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20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1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2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6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4月（見本院卷第5頁），迄系爭交
27 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13日，已使用4年5月，則零件扣除
28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1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9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7,576 \div (5+1) \doteq 6,263$ （小數點以
30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31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37,576 - 6,263) \times 1/5 \times (4+5/12) \doteq$

01 27,6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2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7,576 - 27,660 = 9,916$ 】，加計
03 不予折舊之鉸金費用24,846元、烤漆費用14,504元，合計為
04 49,266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6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266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見本院卷第49頁
08 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09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聲請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
17 駁之裁判。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0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